

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育才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94 年 09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提供獎助學金，以協助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成大化工系）學士班暨碩士班之清寒學生（但以學士班優先），使其能專心向學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由熱心之成大化工系系友或社會人士捐助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成大化工系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生，家境清寒者。

第四條 應備文件：

1. 全家綜合所得稅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（如清寒證明、全家戶籍謄本...）。
2. 歷年成績單（大一及碩一新生檢附入學成績）。
3. 五百至一千字自傳（包括家庭狀況描述、人生觀、興趣嗜好、未來志向等）
4. 導師（大學部）或指導教授（碩士班）評語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辦法：

1. 本獎助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大化工系處理作業之。
2. 作業流程：
 - (1) 由成大化工系於暑假確認提供獎助學金之贊助人數，以確定當年度可發放之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。
 - (2) 第一學期開學後立即公告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，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月初。
 - (3) 由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初步審核申請資格，並進行面談。具有我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面談。
 - (4) 符合申請資格者列冊分送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進行書面審查，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亦可經由系上安排與申請者面談，以便排列學生獲獎之優先順序。
 - (5) 回收申請學生之資料含審查意見，由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處理協調獲獎名單。
 - (6) 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前決定獲獎名單，並舉行授獎儀式。
3. 獎助學金金額為每人每年陸萬元，分別於上學期十二月底前及下學期開學初各發放參萬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育才獎助學金

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辦法：</p> <p>2. 作業流程：</p> <p>(3) 由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初步審核申請資格，並進行面談。<u>具有我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面談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辦法：</p> <p>2. 作業流程：</p> <p>(3) 由成大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初步審核申請資格，並進行面談。</p>	<p>文字酌作修正，新增作業流程細節。</p>